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鴻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沈文間警政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57條第1項第4款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對象(被告)為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沈文，則原告對此3名被告之訴之聲明分別為何(請分別列明)？訴訟類型分別為何(原告於起訴狀載稱為一般給付訴訟，卻又於後續書狀載稱請求本院「撤銷」、「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之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」，似又有提起撤銷訴訟、課予義務訴訟之意)？又原告若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其請求權基礎(也就是原告根據何法規規定，可以請求被告作成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以外之非財產上之給付)分別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